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本次股东大会中，3项议案均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获得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2月16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15日-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5日下午15:00至2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大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受公司全体董事委托华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0,894,5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7127%，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0,810,4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6956%。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了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4,10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71%。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40,854,3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5%；

反对 38,6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4%；

弃权 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16 年 1 月 21 日）和《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 年 1 月修订）。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天广先生、张江峰先生和周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王天广先生为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140,831,2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0%，选举通过；

2、选举张江峰先生为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140,819,8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9%，选举通过；

3、选举周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140,819,8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9%，选举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陈潮先生、丘运良先生和祝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陈潮先生为独立董事，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141,003,2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771%，选举通过；

2、选举丘运良先生为独立董事，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141,003,2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771%，选举通过；

3、选举祝函先生为独立董事，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140,461,4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26%，选举通过。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6名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董事（含独立董事）简历详见公司2016年1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威华股份2016-006临时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邓传远律师和周其俊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验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 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六日